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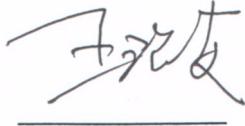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安（独立董事）：



罗 建（独立董事）：



胡宗亥（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